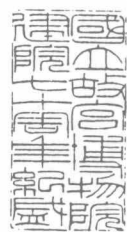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
清代臺灣文獻叢編



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
(一)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藏
清代臺灣文獻叢編



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

(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 洪安全總編輯・——初版・
——臺北市：故宮，民88冊；公分・——（清代臺灣文獻叢編）

ISBN 957-562-368-1（一套：精裝），——ISBN 957-562-364-9（第一冊：精裝），——ISBN 957-562-365-7（第二冊：精裝），——ISBN 957-562-366-5（第三冊：精裝），——ISBN 957-562-367-3（第四冊：精裝）

1.臺灣—史料

673.27

8801469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初版一刷
中華民國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字第二六二一號

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 (一)

發行人	秦孝儀
總編輯	洪安全
編輯	沈景鴻、李天鳴、林信美、林天鴻、張唐馮、起瑞明、玉裕珠
出版者	國立故宮博物院
印刷者	厚年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2)2881-1021
劃撥帳號：001287411號
台北縣中和市新民街九四巷二號
電話：(02)22302059

ISBN 957-562-364-9



9 789575 623647



2 009010 401164

ISBN 957-562-368-1 (套)
ISBN 957-562-364-9 (第一冊)
統一編號 020018880220

至如宮中檔硃批奏摺、軍機處奏摺錄副及檔冊、內閣部院檔冊、史館記志表傳稿本等，內涵往往兼及臺灣史料。凡此，皆將陸續裒集編印，公諸於世。昔班孟堅贊司馬遷史記有云：「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歷史為客觀之存在，史料之搜羅，如徇好惡以為取舍，既無以洞明全豹，甚且罣一漏萬。故此叢刊之編纂，將盡其所能，全部輯印，而目錄之編，係供閱覽者檢索，輒依上奏者之立場臚列，此亦公羊所謂：「邑人名從主人」之義也。

有清一代，州縣大小事務，無不上奏朝廷，是以地方文獻，雖歷久散失，反保存於中秘。因之，鑽研臺灣歷史，清代檔案實不可或缺，即如乾隆時期臺灣人口數，學者久苦無可復按，然本院所藏宮中檔乾隆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福建巡撫定長之奏摺，即已指明其時臺灣府屬為六十六萬六千餘人，此其顯例也。遜清治臺凡二百一十有二年，我先民冒瘴癘，拓鴻荒，筆路藍縷，以啟山林，締造之功，祖禰之澤，為我輩之所追維感念，蓋未有已。是以書成，謹為之序。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日衡山秦孝儀謹序。

序

自隋唐以來，臺海之間，梯航時渡；明鄭而後，已文軌攸同。甲午一役，雖云黃龍旗偃；而「七七」戰起，卒之青天白日重光。土宇既復，「臺灣經驗」遂開華夏萬古得未曾有之奇局。國父孫中山先生「民生均富」之理想，幸賴此國土而傳承實踐，雲漢昭回。

明年雙十國慶，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創建七十週年，亦臺灣光復五十週年之慶。追維本院因國父先烈革命開國而建院，因日寇侵略鋒鏑而播遷，其間轉徙一萬二千餘公里，不斷受戰爭威脅者殆亦七十星霜，其后植基臺員，非特以經濟為獨秀，實兼文化而竝美。國寶得斯土乃益光大，斯土亦以國寶之東移，又巍然為華夏文化之甲冑干櫓。爰是特出版「清代臺灣文獻叢編」，為慶祝本院七十週年紀盛之一種，亦所以為臺灣光復五十週年之獻禮。

本院典藏清宮檔案，其數夥頤。茲先行編印「清宮月摺檔臺灣史料」八冊，先於今年光復節前刊行三冊，明年此時，則完成其餘五冊。

編輯例言

一、本書選自本院所藏夷務始末記。夷務始末記為籌辦夷務始末之初稿，內容較籌辦夷務始末多。

二、行世之籌辦夷務始末只有道光、咸豐、同治三朝，本院所藏初稿則有光緒朝，唯缺咸豐朝者。

三、夷務始末記，原有多種名稱，或稱籌辦夷務始末，或稱籌辦洋務始末，光緒朝者更有稱洋務始末、洋務摺片、籌辦夷務摺片等。而所以稱夷務始末記，乃因有單行本目錄題名如此。

四、所選各件史料，原件時間不完整者，則加註明。原檔頁次或時間偶有錯誤者則予訂正。有其他須說明者，則於選件後加以說明。

五、本書所著錄之各件史料，均依年代先後排列，原件若無日期者，則按原檔前件之日期或根據其他史料定之。光緒朝之奏摺時間，若兼具上奏與奉旨時間，則取奉旨時間，並加括弧，以副原檔之編次。

六、所選各件史料有原檔在清宮時期少數既略有殘缺者，為保存史料之原貌及完整性，並皆依原件影印且加註明。

清宮洋務始末臺灣史料 (一) 目錄

道光十八年閏四月

閏四月 初十日

鴻臚寺卿

黃爵滋

奏嚴禁鴉片以塞漏卮

〇〇一

道光二十年七月

七月 初八日

閩浙總督

鄧廷楨

奏為英兵船四十隻自新奇坡開來浙洋已見二十四隻請

飭下直隸各省督撫一體防範

〇一二

七月 初八日

諭軍機大臣等現在逆夷占據定海著鄧廷楨馳赴鎮海籌辦堵剿事宜其臺灣府

準備事宜著即飛檄該鎮道與王得祿同心協力以資保衛

〇一五

七月二十八日

諭軍機大臣著鄧廷楨統率將弁認真巡防英船倘敢進口登岸即著合擊痛剿或

該夷人呈遞說帖即派員接收其澎湖備防事宜著遵照前旨妥為布置

〇一八

道光二十年十月

十月 十五日

福州將軍

保昌等

奏為英人於天津海口遞呈之後已有嚮化之忱所有閩省

各口岸設防兵勇自應遵旨分別撤留以節糜費澎湖地方招募練勇應否撤去已

飭令該廳協就近察核妥辦

〇一九

十月 三十日

已革閩浙總督

鄧廷楨

奏覆在台灣大肚溪拏獲革舉陳元華一俟解到果有

通夷情事即解赴浙江訊辦

〇二二

道光二十年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日 提督銜福建台灣總兵 達洪阿等 奏覆與前提臣王得祿商辦台灣防禦事宜……○二六

道光二十一年正月

正月 十九日 護理閩浙總督 吳文鎔 奏為請於福建藩庫籌撥銀二十萬兩並請敕部於福建較近省分指撥銀二十萬兩迅即解閩以資接濟防堵英人……○三三

正月 十九日 諭軍機大臣等著准閩督於福建藩庫撥銀二十萬兩並著該部於福建較近省分指撥銀二十萬兩迅即解赴閩省以資接濟……○三七

正月二十五日 署兩江總督 裕謙 奏陳定海可克可守情形請密飭伊里布及時擣襲……○三八

道光二十一年二月

二月 初八日 護理閩浙總督 吳文鎔 奏陳廈門馬頭通市之害……○四六

道光二十一年三月

三月 初四日 閩浙總督 顏伯燾 奏陳履勘廈門前後左右處處設兵安砲尚屬周密情形……○四九

五月 初四日 諭軍機大臣等顏伯燾即暫回泉州居中策應總期聲勢聯絡使賊兵不敢侵犯設或竄突閩洋即當併刀攻擊以伸天討……○五三

道光二十一年五月

五月 初七日 閩浙總督 顏伯燾 奏陳夷船兩次滋擾銅山飛咨前任提督王得祿迅赴澎湖

駐紮辦理防守事務……○五五

五月 初七日 諭軍機大臣等現在澎湖防堵緊要著王得祿即駐紮澎湖督同該將備等嚴加守

禦..... ○五八

道光二十一年七月

七月二十八日 閩浙總督 顏伯燾 奏陳廈門口岸失守經過情形..... ○六〇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

八月 十八日 閩浙總督 顏伯燾 奏陳廈門口岸查得各處街巷並無夷人蹤跡商民復業台米流通情形..... ○六六

八月 十八日 諭內閣廈門失事該督本屬罪無可追姑念弁兵奮力抗拒此時廈門業已收回著從寬免其治罪仍著交部嚴加議處..... ○六八

八月 十八日 諭軍機大臣等現在大擔東碇一帶帆影不絕廈門港內夷船來往遊奕該督務須督飭水陸將弁加意嚴防..... ○六九

道光二十一年十月

十月 十一日 提督銜福建台灣鎮總兵 達洪阿等 奏陳逆夷入侵雞籠口官兵痛剿擊沉大船斬獲紅白黑夷一百餘名等情形..... ○七一

十月 十一日 達洪阿等 奏陳經費現存無多請飭下督撫趕緊起解三十四萬五千兩接濟台灣澎湖軍需..... ○七八

十月 十一日 諭內閣達洪阿等奏擊沈夷船擒斬逆夷奪獲砲位一摺辦理出力甚屬可嘉著各賞賜有差..... ○八三

十月 十一日 諭軍機大臣等達洪阿等奏逆夷滋擾各郡官兵沈船奪械一摺著達洪阿等嚴飭

在事文武添派兵勇嚴密防範王得祿即自澎湖移駐台灣協同剿辦……………○八五

十月 十一日 又諭寄諭閩總督顏伯燾即飭王得祿迅速移駐台灣協同攻剿其澎湖防守事宜

著遴委妥員前往……………○八七

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

十一月初十日 諭軍機大臣等閩省督撫有統轄台灣之責何以八月之事至今並無奏報著怡良

顏伯燾劉鴻翱迅即探訊明確隨時馳奏……………○八八

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

十二月初八日 諭軍機大臣等奕山等奏查覆籌備情形一摺徒託空言該將軍等擁兵坐視株守

省城何時方可蕺事著奕山齊慎祁墳各抒所見……………○九〇

十二月初八日 又諭現據奕山等奏逆夷有遣人回國添調兵船於明春滋擾台灣之語著達洪阿

會同王得祿悉心定謀決策會銜具奏……………○九一

十二月二十九日 提督銜福建台灣鎮總兵 達洪阿等 奏陳逆夷復犯雞籠口經官兵開砲還擊

始駕船逃竄情形……………○九三

十二月二十九日 達洪阿等 奏陳發現夷屍二具查係船破時自行投水……………○九七

十二月二十九日 諭內閣逆夷兩次侵犯台郡該鎮道等均能督率兵勇奮力攻擊連獲勝仗甚為可

嘉著賞賜有差……………○九八

十二月二十九日 諭軍機大臣等王得祿當已抵台著達洪阿等和衷會商妥籌一切戰守機宜……………○九九

道光二十二年正月

正月二十七日 怡良等 奏陳台灣布置防夷情形……………一〇一

正月二十七日 諭軍機大臣等怡良等奏會勘金牌海口情形一摺著怡良劉鴻翱督率員弁時加

測探以期有備無患另片奏台灣防守事宜著怡良等飭知達洪阿姚瑩並王得祿

嚴密防守不可稍存大意……………一〇六

道光二十二年四月

四月初五日 提督銜台灣鎮總兵 達洪阿等 奏陳逆夷復犯台港破舟殲逆情形……………一〇七

四月初五日 諭內閣達洪阿姚瑩馳奏逆夷復犯台港破舟殲逆一摺達洪阿姚瑩等以下著賞

賜有差……………一一〇

四月初五日 諭軍機大臣等達洪阿姚瑩馳奏逆夷復犯臺港破舟殲逆一摺生擒逆夷及廣東

漢奸取供之後除夷頭目暫行禁錮候旨辦理外其餘各逆夷與上年所獲一百三

十餘名均著即行正法……………一二二

四月初六日 提督銜台灣鎮總兵 達洪阿等 奏陳遵旨嚴訊夷供情形……………一二四

四月初六日 諭軍機大臣等達洪阿等馳奏遵旨嚴訊夷供一摺據奏該逆等罪大惡極若解省

訊辦洋面恐有疏虞仍請在臺正法著即照議辦理……………一二一

四月初六日 諭軍機大臣等奕經等奏夷情窘迫及時進剿一摺著奕經等相度機宜剋日進發

加意謹慎以期迅奏膚功……………一二三

道光二十二年五月

五月 十一日 諭奕經等奏風聞閩浙夷船意圖會同北竄一摺著怡良劉鴻翱確切查探並著嚴

防……………一二四

五月 十七日

又諭奕經等奏夷船多隻駛過浙洋並有北赴天津之謠難保不乘風北駛著訥爾經額等相度地勢先事豫籌務將前路兵砲移置後層待其舍舟登陸厚集兵力聚而殲旃……………一二五

五月 十八日

諭軍機大臣等茲發去籌議防勦機宜各條並著訥爾經額體察情形悉心覈辦總期布置周密以操勝算而遏逆氛……………一二七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

七月 十七日

耆英等 奏為英人請於所議條款內鈐蓋御寶並江寧兵單砲少禍在旦夕情形……………一二二

七月 十七日

諭軍機大臣等耆英等奏連日與英人會議粗定條約一摺所商各條內尚有應行籌酌之處即如前請之通商貿易五處福州地方萬不可予商欠一節斷難官為保交……………一三四

七月 十七日

提督銜台灣鎮總兵官 達洪阿等 奏陳二次生擒逆夷提訊供詞究出通夷奸民立時拏獲並進呈夷書圖樣等件情形……………一三七

七月 十七日

諭軍機大臣等達洪阿等奏二次生擒逆夷提訊供詞覽奏均悉所獲逆夷訊供後如尚有未經正法者著暫行拘禁……………一四六

道光二十二年八月

八月 初五日

閩浙總督 怡良等 奏覆已革舉人陳元華逃赴台灣鹿港等處教讀居住並無受聘通夷實屬可信情形……………一四七

八月 十三日 靖逆將軍 奕山等 奏陳西洋各國情形並擬隨時體察情形因勢利導以靖逆

氛……………一五〇

道光二十二年十月

十月初五日 諭軍機大臣等怡良奏夷目在廈門投遞文書請釋台灣俘囚一摺所有台灣被獲

夷人著交該夷官收領有前經正法者並著曉諭該夷目係未經議和以前之事……………一五六

十月初五日 又諭台灣拏獲夷人除業經正法外著達洪阿等迅即委員解至福建省城轉交該

夷目收領……………一五七

十月十四日 提督銜台灣鎮總兵 達洪阿等 奏為遵旨復提夷俘顛林等逐層隔別究詰據

供陳各國情形並將該夷所繪各國地圖考證諸書進呈御覽……………一五八

十月十四日 諭軍機大臣等達洪阿等奏覆訊夷供分別辦理一摺著該總兵等將未經正法各

夷人解省轉交該夷目……………一七七

十月十六日 閩浙總督 怡良等 奏陳台灣夷俘所存僅止十一人情形……………一七八

十月十六日 諭軍機大臣等夷俘所贖止十一人怡良等送交時當諭以彼時未定撫議是以依

法辦理俾該夷不復有所藉口……………一八〇

十月二十四日 欽差大臣 伊里布等 奏陳夷酋離浙赴閩已移咨閩省總督諸臣囑將處決夷

俘一節向其說明又自具照會告以現已兼程赴粵該酋亦宜迅速前往……………一八一

十月二十四日 諭軍機大臣等現在伊里布已由浙赴粵一切通商事宜會同祁墳梁寶常詳細籌

畫務臻妥協條約內所許銀兩著如期交付……………一八五

十月二十四日 又諭如夷酋到閩後仍以耆英赴粵為請該督即前赴閩省相機辦理……………一八六

十月二十四日 又諭夷酋赴閩恐另有詭計著怡良劉鴻翱會同寶振彪等於各海口密加防範……………一八七

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

十一月初一日 耆英 奏為台灣前獲夷俘現禁者僅止十一名恐夷酋藉口不服今該酋業已赴

閩怡良等必能妥為辦理不致任其藉為口實……………一九〇

十一月十四日 兩江總督 耆英 奏陳接閩浙總督怡良函稱淡水廳有遭風夷船一隻救起白

夷二十五人又有夷船到台該道姚瑩傳見夷酋將夷俘正法之故正言曉諭並將

遭風難夷准予領回情形……………一九一

十一月十四日 奏陳花旗國商船至寧波欲求貿易已諭回廣東情形……………一九五

十一月十四日 諭軍機大臣等耆英奏接到閩浙函報覆奏夷情一摺著耆英接到閩信後體察情

形儻該夷有要求挾制仍遵前旨相機辦理……………一九六

十一月十七日 提督銜福建台灣鎮總兵 達洪阿等 奏陳護送夷俘內渡並安平洋面有夷船

以杉板進口該夷官遞書未交即掛帆駛去情形……………一九七

十一月十七日 諭軍機大臣等達洪阿奏護送夷俘內渡情形一摺稱夷官遞書未交即掛帆駛去

著該鎮道等隨時體察就該夷現在情形妥為籌辦……………二〇二

十一月二十一日 兩江總督 耆英 奏為台灣鎮總兵達洪阿奏報在洋面接仗俘獲夷匪今該夷

來文稱係遭風難夷請將台灣鎮總兵達洪阿解部審辦……………二〇三

十一月二十一日 耆英 奏為台灣俘獲夷匪夷酋指為遭風難夷煽動諸夷另生枝節請將達洪阿

- 解部審辦不得已苦衷定邀洞燭並請迅賜簡員署理兩江總督俾赴粵查辦……………二〇五
- 十一月二十一日 諭軍機大臣等耆英奏英吉利控訴台灣鎮總兵冒功妄殺遭風難夷請旨將該總兵達洪阿交部審辦著耆英自行剴切曉諭……………二一〇
- 十一月二十一日 閩浙總督 怡良 奏陳夷酋已至廈門相見聲言台灣所戮之俘均係難夷欲求伸冤情形……………二一二
- 十一月二十一日 怡良 奏陳台灣正法夷俘夷人欲行報復情形並台灣斷難固守實情……………二一八
- 十一月二十一日 諭軍機大臣等怡良奏夷酋已至廈門與該督相見聲言台灣所戮之俘均係難夷欲求伸冤夷性反覆該督宜督飭文武員弁嚴加防守……………二二一
- 十一月二十一日 又諭據怡良奏台灣正法夷俘一事該夷忿忿不平現在伊里布赴粵辦理通商事宜著即向該夷明白曉諭……………二二二
- 十一月二十二日 欽差大臣廣州將軍 伊里布 奏陳閩浙總督怡良咨稱與夷酋相見該夷祇以正法夷人事語涉不平並遄行赴粵籌辦通商事宜……………二二四
- 十一月二十二日 諭軍機大臣等伊里布奏接據閩省知會遄行赴粵一摺著伊里布到粵後接晤夷酋按照前後情勢剴切曉諭台灣正法夷俘事……………二二六
- 十一月二十六日 兩江總督 耆英 奏陳接准閩浙總督怡良錄送夷酋照會夷酋已赴粵東請將兩江總督關防交人接署俾放心前往粵東商辦一切……………二二八
- 十一月二十六日 諭軍機大臣等耆英奏接准閩浙錄送照會辦理情形一摺著該督體察情形如有須赴粵之處即將兩江總督關防交程喬采署理……………二三二

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

十二月初五日 提督銜福建台灣鎮總兵 達洪阿等 奏陳夷官來求釋放夷俘諭以遵旨正法

仍留頭目九人並交還遭風夷人情形……………一三三

十二月初七日 欽差大臣廣州將軍 伊里布 奏為途次接准夷酋照會當即由粵東轉交覆諭

令其靜候情形……………一四一

十二月初七日 諭軍機大臣等伊里布奏途次接准夷酋照會當即由粵東轉交覆諭令其靜候等

語伊里布著向該酋告以閩浙總督怡良前赴台灣如查明達洪阿果有冒功妄殺

情事一經奏到自有處分伊里布當熟籌妥辦俾得專意通商不致再生事端……………一四三

十二月十一日 耆英 奏陳傳言台灣所戮係遭風難夷情形……………一四四

十二月十一日 諭軍機大臣等耆英奏行商傳言台灣所戮係遭風難夷此案台灣鎮道等是否邀

功妄殺昨已諭令怡良親赴台灣確查著耆英將此事情節飛咨伊里布務當籌畫

萬全勿令別生枝節……………一四六

十二月十一日 又諭怡良如查明該鎮道等實有妄戮難夷冒稱接仗之事著即傳旨將達洪阿姚

瑩革職拏問解至省城請旨辦理……………一四七

十二月十七日 閩浙總督 怡良等 奏陳夷酋所編偽示三張僅貼其一並陳台灣泉州加意戒

備情形……………一四九

十二月十七日 欽差大臣廣州將軍 伊里布 奏請飭將台灣鎮總兵達洪阿解京訊問以完全

局而靖海宇……………一五四

十二月 十七日 伊里布 奏陳俟到粵後與督撫臣熟籌妥議咪喇哩佛郎西商販事及陳抵粵後

與督撫臣商新立關口酌加稅則事……………二五六

十二月 十七日 諭軍機大臣等伊里布奏接奉諭旨俟到粵後妥辦一摺設或怡良渡台覆到與該

酋控訴情節迴不相符朕辦理此事自有權衡伊里布惟當婉言開導務使該夷頓

釋前疑不致激成事端……………二五八

十二月 十九日 兩江總督 耆英 奏陳確探粵人情形夷人動靜並俟伊里布馳信來江再定應

往粵東與否及陳江防情形……………二六〇

道光二十三年正月

正月 初八日 欽差大臣 伊里布等 奏陳接晤夷酋及夷酋聲稱靜候怡良渡台查辦達洪阿

妄殺冒功情形……………二六七

正月 初八日 諭軍機大臣等伊里布等馳奏接晤夷酋情形一摺著伊里布等即將一切通商事

宜次第籌辦得有台灣確信即行宣諭該酋釋其疑貳……………二七〇

正月 初八日 又諭伊里布馳奏接晤夷酋情形一摺著怡良於到台後確切查訊如訊有妄殺情

事即將該鎮帶回福建省城聽候諭旨……………二七一

正月 十三日 浙江巡撫 劉韻珂 奏陳體察夷情與李廷鈺等籌畫戰守應備事宜情形……………二七二

正月 二十六日 提督銜福建台灣鎮總兵 達洪阿等 奏陳送還遭風難夷二十五人及夷俘九

人並陳台灣所戮夷俘實非遭風難夷……………二八〇

正月 二十六日 諭軍機大臣等著怡良詳細查訪儻該鎮道所奏情形竟有虛飾即遵前旨辦理如